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文件

湘政院报〔2025〕2号



2024年度“省政法学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文件要求，对我院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我院位于长沙市张公岭，为主要培养全省政法系统人才的成人法学教育院校，属省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年末实有正式职工8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00人，在校学生4682人。主要内设机构有党委办、院长办、人事处、资产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学工处、教务处、法律系、经济法系、基础课部、法学研究所、工会等。无二级预算单位，只有院本级。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是承担全省政法系统人才培养和培训职责，大力发展我省法学教育事业，为全省政法系统培养更多的优秀法律人才，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的执法水平，为实行依法治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湖南服务。

（二）全年各项开支基本控制在财政部门预算及学校年初计划内，全年财力倾注于民生支出，做到了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师生员工日常生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学校建设和发展。

（三）我院全年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收支正常，收入总额 3286.76 万元，支出总额 3458.68 万元，超支 171.92 万元，使用历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 171.92 万元，产生超支的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提高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政策补差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及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而省财政是按统一测算标准拨款，并未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足额安排资金，差额部分需要由单位自筹解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严格遵循“保基础、稳根本”的管理准则，优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所需，将按时足额兑现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作为核心工作，夯实队伍稳定基石，以单位的平稳有序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全年绝大部分资金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即保障人员经费开支，主要解决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按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的工资、津补贴、离退休生活费等支出。全年基本支出 3458.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总额 3172.62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91.73%。在基本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610.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48%；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25%；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

对“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我院根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进一步加强了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全年做到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车购置费零开支。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实际支出6万元，比预算减少2万元，较上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7.25万元减少1.25万元，做到了“三公”经费持续减少，保持零增长。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关于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校行发财字〔2020〕1号）文件，确保专款专用。年中省财政安排项目支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已完成预算的1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的项目名称为“运行维护专项—维修经费补助”，年初和年中省财政未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维修项目补助，单位全年无项目支出，故没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2024年度省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由财务处牵头，组织教务处、学工处等多部门参与任务分工测评。

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目标15项，总分100分。我院自评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4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法学教育主责主业，充分释放办学活力。通过创新招生模式、深

形成规模与质量并重的发展格局。在人才培养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毕业生合格率连续保持 90%以上，司法考试通过率逐年攀升，培养的毕业生在法治实践岗位上表现优异，社会满意度持续向好。同时，我院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按时足额落实薪酬待遇，有效稳定师资队伍，为推动湖南法治建设、服务依法治省战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五、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我院对绩效运行跟踪监管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是我院的核心业务，省财政厅安排的办学经费与单位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院办学至今 40 多年，原有的大部分设施、设备逐渐陈旧老化，为保障正常教学、科研需要，培养更多的法律专业人才，须添置部分必要的设备及办学设施的修缮，除单位自身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外，还需要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为此，建议省财政逐年增加正常办学经费及“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以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地正常运转，为我省法学教育事业和政法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作出较大贡献。

